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名稱為「SPT Energy, Inc.」。本公司名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改為現名。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王國強先生及莫明慧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送達本公司的任何通告。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公司法以及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章程之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內容以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且一股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發行予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於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按0.0001美元之代價將一股股份轉讓予王先生，而本公司則按0.0001美元之代價向吳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 (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按0.005美元之代價向王先生額外發行及配發50股股份；及按0.0048美元之代價向吳先生額外發行及配發48股股份。
- (3)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王先生按0.0051美元之代價將51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於本公司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Truepath Limited；及吳先生按0.0049美元之代價將49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於本公司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4,827.9549美元之代價向 Truepath Limited 額外發行及配發48,279,549股股份；按1,491.7551美元之代價向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額外發行及配發14,917,551股股份；按555.78美元之代價向 Windsorland Limited 額外發行及配發5,557,800股股份；按1,142美元之代價向 Jumbo Wind Limited 額外發行及配發11,420,000股股份；及按382.5美元之代價向 Skycharm Limited 額外發行及配發3,825,000股股份。
- (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1,600美元之代價向 True Harmony Limited 發行及配發16,000,000股股份。
- (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Truepath Limited 按57.84美元之代價將578,400股股份轉讓予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 (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Windsorland Limited 按31.62美元之代價將316,200股股份轉讓予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 (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Jumbo Wind Limited 按62美元之代價將620,000股股份轉讓予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 (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按22美元之代價將220,000股股份轉讓予 True Harmony Limited；按112.5美元之代價將1,125,000股股份轉讓予 Skycharm Limited；及按150美元之代價將1,500,000股股份轉讓予 Heroic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 (1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True Harmony Limited 按100美元之代價將1,000,000股股份轉讓予 Truepath Limited。

- (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增訂法定股本至200,000美元，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
- (12)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進賬為條件，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所列金額中的90,000美元資本化，上述款項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9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按已繳足面值入賬，按其當時於本公司擁有股權比例（或不計零碎股權之盡可能接近的比例）獲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股東（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股東姓名	根據資本化發行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股份數目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122,284,800
True Harmony	136,980,000
Truepath Limited	438,310,800
Jumbo Wind Limited	97,200,000
Windsorland Limited	47,174,400
Skycharm Limited	44,550,000
Heroic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13,500,000

- (13)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1,335,000,000股全額繳足或入賬列作全額繳足的股份。
- (14)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1,385,250,000股全額繳足或入賬列作全額繳足的股份。
- (15) 除因全球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不擬發行其法定惟尚未發行的股本之任何部分，且未經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概不會發行股份而以致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 (16) 除以上所述及於「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C.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1) 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成為有條件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以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執行及送達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以及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彼等各自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為條件：
 - (a) 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由500,000,000股增至2,000,000,000股股份；

- (b)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為條件，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所列金額中90,000美元撥充資本，且上述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9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入賬列作已按面值全額繳足）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擁有股權比例（或不計零碎股權之盡可能接近的比例）獲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股東（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股東姓名	根據資本化發行 將予配發及發行 的股份數目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122,284,800
True Harmony	136,980,000
Truepath Limited	438,310,800
Jumbo Wind Limited	97,200,000
Windsorland Limited	47,174,400
Skycharm Limited	44,550,000
Heroic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13,500,000

- (c) 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至多385,250,000股股份；及
- (d)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且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依其絕對酌情權授出可據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而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必須及／或適宜的修訂，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行動實施購股權計劃；
- (3)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提呈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證券之權力）（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該項授權以總面值不超過(i)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第(4)項所述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之和的股份為限，該項授權直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之前維持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項授權；
- (4) 本公司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相當於最多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

值總額(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10%之該等股份數目(「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將於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仍然生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項授權；及
- (5) 董事根據上文第(3)段所述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合共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10%。

2. 公司架構重組

有關本集團公司架構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3.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1) 中國附屬公司

- 華油油氣巴州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北京華油油氣技術與吳玲(獨立第三方)成立華油油氣巴州(位於新疆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華油油氣巴州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乃由北京華油油氣技術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額外股權。因此，華油油氣巴州的股權分別由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及吳玲擁有82.5%及1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吳玲將其於華油油氣巴州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元。因此，華油油氣巴州分別由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擁有82.5%及17.5%。

-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因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363,200元及人民幣3,636,800元認購額外股權，北京華油油氣技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北京華油油氣技術的股權分別由王先生及吳先生擁有54.54%及45.46%。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王先生按人民幣8,438,397.84元之代價將其於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擁有的51.81%股權轉讓予先鋒石油設備廊坊，而吳先生則按人民幣7,034,441.28元之代價將其於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擁有的43.19%股權轉讓予先鋒石油設備廊坊。因此，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分別由先鋒石油設備廊坊、王先生及吳先生擁有95%、2.73%及2.27%。

- 德威興業北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德威香港成立有限公司德威興業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先鋒石油設備廊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按1,000,0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華油能源香港。

-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按736,236.04美元之代價將其於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擁有的30%股權轉讓予華油能源香港。因此，諾斯石油工具天津分別由華油能源香港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擁有30%及70%。

-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王先生按人民幣77,758,137.48元之代價將其於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擁有的51.815%股權轉讓予先鋒石油設備廊坊，而吳先生則按人民幣64,807,201.91元之代價將其於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擁有的43.185%股權轉讓予先鋒石油設備廊坊。因此，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分別由先鋒石油設備廊坊、王先生及吳先生擁有95%、2.73%及2.27%。

(2) 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

- OS Technology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OS Technology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OS Netherlands 為其唯一股東。

- CNE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CNEC BVI 按1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 CNEC 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CNEC Netherlands。

- FD Services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吳先生按1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 FD Services 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FD Netherlands。

- M-Tech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王先生按1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 M-Tech 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M-Tech Netherlands。

- MGD Services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MGD Services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PT Netherlands 為其唯一股東。

- HY Technology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HY Technology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HY Netherlands 為其唯一股東。

- Dowell Kazakhstan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譚志武先生(獨立第三方)將其於 Dowell Kazakhstan 擁有的100%參與權益轉讓予 Dowell Netherlands，代價為100美元。

(3) 加拿大附屬公司

- 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王先生、吳先生及趙先生按合共1,000,000美元之代價將彼等各自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擁有的權益轉讓予 NAH Netherlands。

- Enecal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王先生、吳先生及趙先生按合共500,000美元之代價將彼等各自於 Enecal 擁有的權益轉讓予 NAH Netherlands。

(4) 香港附屬公司

- 德威香港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德威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控股公司，由華油能源香港及 Constant Way Limited 分別擁有70%及30%。

- 華油能源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華油能源發展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為其唯一股東。

(5) 荷蘭附屬公司

- NE TKM Netherlands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NE TKM Netherlands按122,000歐元之代價向 SPT Luxembourg 發行及配發122,000股股份。

- SPT TKM Netherlands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SPT TKM Netherlands按122,000歐元之代價向 SPT Luxembourg 發行及配發122,000股股份。

- Dowell Netherlands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Dowell Netherlands於荷蘭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德威盧森堡為其唯一股東。

- NAH Netherlands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NAH Netherlands於荷蘭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SPT Luxembourg 為其唯一股東。

(6) 盧森堡附屬公司

- 德威盧森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德威盧森堡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德威香港為其唯一股東。

(7) 新加坡附屬公司

- Enecal PTE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Enecal PTE按300,000新加坡元之代價向華油能源香港發行3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Enecal PTE按50,000新加坡元之代價向華油能源香港進一步發行300,000股普通股。

(8) 土庫曼斯坦附屬公司

- NE TKM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NE TKM於土庫曼斯坦註冊成立，分別由 NE TKM Netherlands 及 SPT Netherlands擁有51%及49%。

(9) 烏茲別克斯坦附屬公司

- DFW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DFW於烏茲別克斯坦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PT Netherlands 為其唯一股東。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4.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擁有多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以下載列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概要：

(a)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吳先生(2.27%)
王先生(2.73%)
先鋒石油設備廊坊(95%)

(b)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

成立日期：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吳先生(2.27%)
王先生(2.73%)
先鋒石油設備廊坊(95%)

(c) 先鋒石油設備廊坊

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
股東：華油能源香港

(d) 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

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5,600,000
股東：吳先生(2.3%)
王先生(2.7%)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95%)

(e)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

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作企業)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
股東：華油能源香港(30%)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70%)

(f)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43,220,000元
股東：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32.97%)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67.03%)

(g) 華油油氣巴州

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北京華油油氣技術(82.5%)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17.5%)

(h) 德威興業北京

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德威香港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例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以特定批准方式)。

(2)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就此可合法獲得的資金撥付。

(3) 交易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香港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至多佔該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或可認購至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未事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之期間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屬所購回類別之新證券（因行使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於做出購回前已發行的證券之類似工具除外）。此外，於任何指定曆月在香港聯交所購回的全部證券的數目最高以該類證券於前一曆月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的成交量之25%為限。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就本公司而言目前為25%），公司亦被禁止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4) 所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均自動註銷上市地位，且相關股票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並不會減少。

(5) 暫停購回

任何證券購回計劃於出現股價敏感情況或股價敏感情況已成為本公司董事所作決定之對象之後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可公開獲得時為止。尤其是，於緊接初步公告公司年度業績或刊發本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除非出現例外情況，否則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6) 申報規定

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須按規定形式向香港聯交所申報，且不得遲於發行人購回股份日期之後的營業日之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須披露於回顧財政年度進行的證券購回之相關詳情，包括每個月所購回證券數目（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買價或就所有購回的證券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已付總價。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對年內進行購買證券情況之提述及董事作出購買的理由。本公司須與其經手購買證券的經紀商達成安排，及時向本公司提供與代表本公司購買證券有關的必要資料，以令本公司可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申報。

(7) 關連方

禁止公司有意於香港聯交所向關連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方亦不得有意於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發行1,335,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令本公司於下列事項最早發生者之前期間至多購回135,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購回授權。

(C) 購回證券之理由

僅會在本公司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收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依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獲得增長。

(D) 購回證券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僅可應用就此可合法獲得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方式或香港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E)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狀況相比較)。然而，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因此而對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時適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本公司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屬適當，彼等僅會依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作出相關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

倘因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依本公司股東權益上升水平而定)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6.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

- (1) 華油能源香港、Creative Access Limited、Wide Ease Limited、Sky Elect Limited 及 Enecal PTE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的投資附帶股東協議，據此，(a)華油能源香港按300,000新加坡元認購300,000股 Enecal PTE 新普通股，而 Enecal PTE 則按該等代價向華油能源香港發行該等股份；及(b)按一(1)股 Enecal PTE 普通股換一(1)股 Enecal PTE 優先股的換股比率，Creative Access Limited、Wide Ease Limited 及 Sky Elect Limited 將彼等當時於 Enecal PTE 持有的現有普通股轉換為 Enecal PTE 優先股；
- (2) 吳先生(作為賣方)與 FD Netherlands (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吳先生按1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 FD Services 之註冊資本及資產中擁有的全部參與權益轉讓予 FD Netherlands；
- (3) 王先生(作為賣方)與 M-Tech Netherlands (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按1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 M-Tech 之註冊資本及資產中擁有的全部參與權益轉讓予 M-Tech Netherlands；
- (4) CNEC BVI(作為賣方)與 CNEC Netherlands (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CNEC BVI 按1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 CNEC 之註冊資本及資產中擁有的全部參與權益轉讓予 CNEC Netherlands；
- (5) 趙先生(作為賣方)與 NAH Netherlands (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趙先生按100,0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 Enecal 已發行股本中之A類股份(即其於 Enecal 的全部股權)之20%轉讓予 NAH Netherlands；
- (6) 吳先生(作為賣方)與 NAH Netherlands (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吳先生按196,0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 Enecal 已發行股本中之A類股份(即其於 Enecal 的全部股權)之39.2%轉讓予 NAH Netherlands；
- (7) 王先生(作為賣方)與 NAH Netherlands (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按204,0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 Enecal 已發行股本中之A類股份(即其於 Enecal 的全部股權)之40.8%轉讓予 NAH Netherlands；
- (8) 趙先生(作為賣方)與 NAH Netherlands (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趙先生按200,0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已發行股本中之A類股份(即其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的全部股權)之20%轉讓予 NAH Netherlands；
- (9) 吳先生(作為賣方)與 NAH Netherlands (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吳先生按392,0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已發行股本中之A類股份(即其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的全部股權)之39.2%轉讓予 NAH Netherlands；
- (10) 王先生(作為賣方)與 NAH Netherlands (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按408,0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已發行股本中之A類股份(即其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的全部股權)之40.8%轉讓予 NAH Netherlands；
- (11) 華油能源香港、Creative Access Limited、Wide Ease Limited、Sky Elect Limited、Well Rejoice Limited 及 Enecal PTE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投資附帶股東協議，據此，(a)華油能源香港按50,000新加坡元認購300,000股 Enecal PTE 新普

- 通股，而 Enecal PTE 則按該認購價向華油能源香港發行該等股份；及(b) Creative Access Limited、Wide Ease Limited、Sky Elect Limited 及 Well Rejoice Limited 各自按 1,000,000 新加坡元之認購價分別認購 50,000 股 Enecal PTE 新優先股，而 Enecal PTE 則按上述認購價向 Creative Access Limited、Wide Ease Limited、Sky Elect Limited 及 Well Rejoice Limited 分別發行以上數目之優先股；
- (12) 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作為轉讓人)與華油能源香港(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按 736,236.04 美元之代價將其於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擁有全部股權的 30% 股權轉讓予華油能源香港；
- (13) 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作為轉讓人)與華油能源香港(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按 1,000,000 美元之代價將其於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華油能源香港；
- (14) 譚志武先生(作為賣方)與 Dowell Netherlands (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譚志武先生按 100 美元之代價將其於 Dowell Kazakhstan 的註冊資本及資產中擁有的全部參與權益轉讓予 Dowell Netherlands；
- (15) 王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先鋒石油設備廊坊(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按人民幣 77,758,137.48 元之代價收購王先生於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擁有的 51.815% 的股權；
- (16) 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先鋒石油設備廊坊(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按人民幣 64,807,201.91 元之代價收購吳先生於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擁有的 43.185% 的股權；
- (17) 王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先鋒石油設備廊坊(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按人民幣 8,438,397.84 元之代價收購王先生於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擁有的 51.81% 的股權；
- (18) 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先鋒石油設備廊坊(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按人民幣 7,034,441.28 元之代價收購吳先生於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擁有的 43.19% 的股權；
- (19) (i) Sino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National Energy Corp.、CNEC BVI 及 North Resources Corp. (作為債權人)；(ii) 本公司與債務更替協議附錄內所載的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債務人)及(iii)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債務更替協議，據此，按照債務人應付本公司的代價人民幣 212,899,290 元，本公司承諾承擔(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債務人因其應付債權人的應收賬款(其總額為人民幣 212,899,290 元)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全部義務及責任；
- (20) (i) 本公司(作為債務人)、(ii) Sino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National Energy Corp.、CNEC BVI 及 North Resources Corp. (作為債權人)及(iii)王先生及吳先生(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債務更替契據，據此，以債務更替協議生效為條件，本公司將根據債務更替協議承擔的應收賬款達人民幣 212,899,290 元產生或與之有關的全部相關責任及義務共同及個別轉讓予受讓人，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代價為 1.00 美元；
- (21) 王先生及吳先生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稅項彌償契據，據此，王先生及吳先生共同及個別契諾並承諾，就因任何中國、香港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對本公司提出有關(其中包括)由債務更替協議引起或與其有關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未能支付

任何稅項(定義見上文)的情況及上文第(20)項及第(21)項所述的債務更替契據的任何索償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負債或費用作出彌償，即為本公司的上述損失或負債或費用分別作出彌償。有關詳情於本附錄「其他資料」分節披露。

- (22) 吳玲與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玲已將其於華油油氣巴州的17.5%股權轉讓予北京華油油氣技術，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元；
- (23) 王先生、Truepath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True Harmony、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王先生、Truepath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True Harmony、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及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均共同及個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分節所提述之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 (24) 王先生、Truepath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True Harmony、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及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披露；及
- (25) 香港包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先鋒石油 設備廊坊	中國	9	3160688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北京華油 油氣技術	中國	9	3606222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北京華油 油氣技術	中國	42	3150843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北京華油 油氣技術	中國	4	3606471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北京華油 油氣技術	中國	7	360647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北京華油 先鋒石油 裝備技術	中國	7	3150841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北京華油 先鋒石油 裝備技術	中國	9	3150842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六日
	本公司	香港	42	301867663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版權的登記持有人：

版權	登記持有人	註冊號	首次推出日期
PDMS 井下永久式電子 壓力計操作軟件V5.0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及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 裝備技術	2004SRBJ0108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二日
PPS2500系列存儲式 壓力計數據採集與 處理系統V2.20	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	2006SRBJ2654	二零零三年 六月四日
PPS2500系列存儲式 壓力計數據採集與 處理系統V2.20	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	2009SRBJ0715	二零零三年 六月四日
PPS2600系列直讀式 壓力計數據採集與 處理系統V2.0	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	2009SRBJ0723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RCH計算機仿真培訓 系統軟件V1.0	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	2006SRBJ251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日
PLS數據採集與處理 系統V2.0	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	2008SRBJ0959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的登記持有人：

專利(註冊號)	登記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生效日期	存續期
複合篩管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	中國	ZL200720095491.8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四日	10年
複合控砂篩管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	中國	ZL200720095492.2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四日	10年
具有超高溫、 超高壓、長效 密封外筒的 電子壓力計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	中國	ZL200820094041.5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10年
防砂篩管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	中國	ZL200820075356.1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六日	10年
一種清除鑽孔或 圓管內孔毛刺 的裝置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	中國	ZL200820074763.0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五日	10年
試井儀器定位裝置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ZL200820079086.1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	10年
水平井分采合 采管柱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ZL200820079087.6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	10年
安全繩帽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ZL200820080196.X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10年
組合式清蠟工具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ZL200820080197.4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10年
脫環式安全接頭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ZL200820108600.X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10年
止回閥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ZL200820108599.0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10年
地下儲氣庫注氣 采氣排鹵一體 化工藝管柱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ZL200820108598.6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10年

專利(註冊號)	登記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生效日期	存續期
一種井下位置 探測器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ZL200920110800.3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四日	10年
一種井下定位裝置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ZL200920110799.4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四日	10年
存儲式連續測量 井下壓力溫度計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 裝備技術	中國	ZL 200620012579.4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10年
油井深度及 繩纜拉力絞車 計量裝置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 裝備技術	中國	ZL 200620122595.9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四日	10年
油井深度及 繩纜拉力 測量裝置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 裝備技術	中國	ZL 200620131391.1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10年
油井深度及 繩纜拉力 測量裝置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 裝備技術	中國	ZL 200610111707.5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20年
卡瓦式井下儀器 懸掛器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 裝備技術	中國	ZL200610008265.1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20年
油井深度及繩纜 拉力絞車計量 裝置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 裝備技術	中國	ZL200610103469.3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四日	20年
一種壓力通道 封堵器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ZL200820124669.1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10年
一種無線接收 數字直讀壓力計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ZL200820183514.5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年
一種井下解脫 封堵測試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ZL200820183513.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年
一種井下解脫 封堵測試裝置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ZL200820124665.3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10年

專利(註冊號)	登記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生效日期	存續期
磨銑打撈一體 化工具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ZL200820124672.3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10年
一種井下單向 封堵裝置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ZL200820124671.9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10年
單向內防噴泵出式 堵塞器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ZL200820124670.4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10年
封堵直讀測壓 一體裝置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ZL200820124668.7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10年
一種井下投球 控制開關閥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ZL200920172899.X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	10年
一種井下環空 壓力開啟閥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ZL200920172900.9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	1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出下列專利註冊申請：

申請號	申請名稱	申請人	註冊地	申請日期
200810104964.5	安全帽以及安全繩帽的保險絲計算方法	北京華油 油氣技術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201010126029.6	一種電泵管柱落魚的打撈方法	北京華油 油氣技術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200610079123.4	存儲式連續測量井下壓力溫度儀	北京華油先鋒 石油裝備技術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200810239777.8	一種超深井無線傳輸試井系統	新疆華油 油氣工程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200810239778.2	解脫封堵測試閥	新疆華油 油氣工程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201010245966.3	自形成球座式滑套	新疆華油 油氣工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五日
201010245968.2	一種螺紋連接高壓氣密封檢測工具	新疆華油 油氣工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五日
201110043345.1	一種免投球式單項堵塞閥	新疆華油 油氣工程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201110043332.4	一種雙向壓力控制循環閥	新疆華油 油氣工程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201110043341.3	一種二次封堵閥	新疆華油 油氣工程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201110043343.2	一種多次開關滑套裝置	新疆華油 油氣工程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pt.com.cn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
spt.cn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sinopetroleum.com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sinopetroleum.com.cn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sinopetroleum.cn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enecal.com.cn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northresources.com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sptenergy.com.cn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sptenergy.cn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sptenergy.net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sptenergy.hk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
華油油氣.中國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華油油氣.cn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華油先鋒.中國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華油先鋒.cn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先鋒石油.中國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先鋒石油.cn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諾斯石油.中國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諾斯石油.cn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華油油氣.com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pse.cn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pse.com.cn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7. 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A) 披露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須(a)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所獲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須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總數	估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王國強(附註1)	本公司	實益信託	775,084,000	58.1%
吳東方(附註2)	本公司	實益信託	775,084,000	58.1%

附註：

- 王國強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 Truepath Trust 的受益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 — (1)成立本公司及其股權架構」分段。

2. 吳東方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 Widescope Trust 的受益人，而吳先生及本公司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為 True Harmony Trust 的受益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 — (1)成立本公司及其股權架構」分節。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872,000	10.2%
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本公司	受控法團 權益	135,872,000	10.2%
True Harmon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2,200,000	11.4%
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 權益	152,200,000	11.4%
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受控法團 權益	152,200,000	11.4%
Truepath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7,012,000	36.5%
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本公司	受控法團 權益	487,012,000	36.5%
Jumbo Wind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8.1%
Star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法團 權益	108,000,000	8.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6)	本公司	受託人	935,500,000	70.1%
王先生(附註7)	本公司	實益信託	775,084,000	58.1%
吳先生(附註8)	本公司	實益信託	775,084,000	58.1%
王金波先生(附註9)	本公司	實益信託	108,000,000	8.1%

附註：

- (1)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由 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被視為於135,8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 擁有 True Harmony 73.3%的權益，因此被視為於15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 由 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其透過於 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 中的股權而被視為於15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ruepath Limited 由 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被視為於487,0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Jumbo Wind Limited 由 Star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被視為於1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 Widescope Trust、True Harmony Trust、Truepath Trust、Jumbo Wind Trust 及 Windsorland Trust 之受託人，該等公司均為全權信託，分別透過 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Star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ark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信託方式為 True Harmony Limited 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持有股份。因此，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被視為於 True Harmony Limited 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持有的93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王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 Truepath Trust 之受益人且彼與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彼被視為於 Truepath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及 True Harmony Limited 分別持有的487,012,000股股份、135,872,000股股份及152,200,000股股份合共775,0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 Widescope Trust 之受益人且吳先生及本公司六名高級管理層為 True Harmony Trust 之受益人。彼亦與王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被視為於 Truepath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及 True Harmony Limited 分別持有的487,012,000股股份、135,872,000股股份及152,200,000股股份合共775,0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王金波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 Jumbo Wind Trust 之受益人，因此彼被視為於 Jumbo Wind Trust 所持有的1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所認購股份的情況下，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好倉，或持有相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權益。

(C) 服務合約詳情

- (i)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協議的主要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全相同，概要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有關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協議；
 - (b) 除酌情花紅外，各執行董事並無權收取其作為董事的任何薪金；及
 - (c) 各執行董事概不得就有關本身應收年薪及管理層花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陳春花、胡國強及溫嘉明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陳春花、胡國強及溫嘉明各自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其後可再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薪300,000港元。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但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D)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約人民幣2.3百萬元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酬（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包括養老金在內的其他福利）。
- (ii) 根據目前安排，本集團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約人民幣2.3百萬元（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管理層花紅）作為酬金。
- (iii)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本集團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E)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

- (1)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登記入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有關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2)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或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 (3)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4) 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5)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的合約除外）；
- (6)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根據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及
- (7)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8.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條款向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第(iii)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股權的任何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a)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1)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2)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發行。倘上述條件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該計劃的當日之後六(6)個月內未能達成，則購股權計劃須隨即終止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且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將無效，及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享有任何權利或福利或應盡任何義務。

(iii) 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已貢獻或將貢獻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iv)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以及相關款項

當發生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決定後，公司不得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或不會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於緊隨(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提呈函件所訂明的該期間內接獲提呈函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之提呈(「提呈」)將被視為已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提呈之任何參與人士接納，則與提呈有關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

(v)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將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提呈日期」)；(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提呈日期前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發售價須作為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vi)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33,5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獲得其股東根據下文(b)的新批准則例外。
- (b) 受下文(d)段所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上文(a)所述的10%限額，惟經更新的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c) 受下文(d)段所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d) 儘管任何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等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vii) 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 受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所限，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提呈時加入任何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理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 (viii)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一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b) 倘進一步向一名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條款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日期將視為用作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ix)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a)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於截至及包括該等建議授出日期(「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1) 於相關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2) 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日期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所有該等條款。有關參與人士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任何於大會進行以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參與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有關意向須於通函中表明。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改變是否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決定，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知悉有關變動，則須即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或刊發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變動及(倘知悉)有關變動的理。倘通函或公佈於股東大會原訂舉行日期之前14日內寄發或刊發，則大會將於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休會，直至由主席寄發通函或刊發公佈的日起計至少14日屆滿為止。

(x)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按其酌情權釐定及向各授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xi) 歸屬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僅會根據以下歸屬比率表成為可予行使：

- (a) 根據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下授出股份的三分之一(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須於發售日期首個年度起計期限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至購股權期限截止日期屆滿；
- (b) 根據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下授出股份的三分之一(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須於發售日期第二個年度起計期限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至購股權期限截止日期屆滿；
- (c) 根據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下授出股份的三分之一(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須於發售日期第三個年度起計期限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至購股權期限截止日期屆滿；

(xii) 行使前的業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xi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合法或實益)。

(xiv)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因健康欠佳或退休原因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之後十二月期間內以其最大權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該日將

為於相關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付薪金代替通知金),或為於相關公司作為董事的任職或任期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董事會或會釐定的較長期間,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公司的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決定的終止日期乃為定論。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後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倘尚未行使)。

- (b)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第(xiii)(c)段所列導致終止承授人的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後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購股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經發現已違反於相關僱員合約或服務合約的條款從而致使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其因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用,或已全面停止向債權人付款,或無力償還款項(定義見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適用法例),或經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申請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或被裁定有關廉正或忠誠的刑事違法行為,而經董事斷定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或(倘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僱主或僱用方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僱員或服務合約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的理由,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自動失效(倘尚未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i)該承授人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辭任,或(ii)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終止其僱傭,或該僱傭屆滿(因上文(b)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除外)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其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付薪金代替通知金)或董事會決定的該等較長期間,以其最大權限行使購股權。

(xv) 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上述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規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並連同書面通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的付款),全面行使或按該等通知所指定部分行使有關的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清盤開始的當日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 收購的權利

倘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籍全數行使獲授之其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除全面收購建議及上文(xv)一段所述的計劃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目的或與此有關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隨即並於寄發通知當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月或法定裁判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購股權(以購股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按上述方式行使購股權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定裁判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於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使承授人所佔的股權比例盡量接近假設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水平。

(xviii) 改變資本架構的影響

倘出現任何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動而購股權仍可能行使(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資本或其他方法進行及發行股份以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更改除外)，該等相應變動(如有)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認為公平公正者，將列入至今仍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該等變動應儘可能給予承授人本公司與彼過往獲授予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惟概無該等變動會導致將發行本公司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代價發行。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2) 第(xiv)(a)及(xiv)(b)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3) 第(xvi)段所述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截止日期；
- (4) 第(xvii)段所述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 (5) 第(xv)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6) 董事因第(xiv)(c)段所述之理由而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
 - (7) 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參與人士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違反其與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已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安排或和解協議的當日；
 - (8) 承授人違反第(xiv)(c)段所載的要求當日；或
 - (9) 第(xxii)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 (xx)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

(x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通過議決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xxii)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後，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上述由本公司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起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xi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本公司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將仍然有效。

(xxiv) 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任何修訂，惟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有關條文，不得作出修訂以致有利於承授人，惟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除外。除非獲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上述修訂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均須首先取得聯交所批准。

9. 其他資料

(A) 彌償保證契據

(i) 遺產稅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一份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此乃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願共同及個別就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任何財產轉讓(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之涵義)可能引起而須承擔之任何香港遺產稅任何責任，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彌償。

(ii) 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日期或以前(按彌償保證契據所界定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就鎖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申索或要求(按彌償保證契據所界定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稅務所作出的上述彌償保證並不包括下列任何申索，而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任何稅務(定義見本文)申索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稅務(定義見本文)申索計提撥備；
- (b) 有關上市日期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上責任者；
- (c) 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後自願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則不會產生的稅務(定義見本文)申索；
- (d) 此等稅務(定義見本文)申索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名人土解除，而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毋須為解除該等稅務(定義見本文)申索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及
- (e) 因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稅項(定義見本文)申索，或因上市日期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定義見本文)調升而引致有關稅務(定義見本文)申索增加或產生。

(iii) 非合規彌償保證規管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本集團公司因違反於中國、香港或本集團公司受規限地區的法律及規例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而對本集團進一步作出彌償保證。

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及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就上述(i)、(ii)及(iii)項彌償保證提供的各項彌償保證受限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以後的任何稅項或任何申索(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產生的事件。

(iv) 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稅項彌償保證

王先生及吳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的稅項彌償契據，據此，王先生及吳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契諾並承諾就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機關因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未能支付或就(其中包括)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提述的債務更替協議或債務更替契據所產生的任何稅項(定義見本文)而針對本公司作出的任何索償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或負債或費用而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或令本公司隨時獲得彌償保證。有關潛在稅項責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可能須承擔曾構成本集團組成部分的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潛在稅務責任」分節。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就遺產稅、繼承稅及贈與稅產生重大責任。

(B)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於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79,06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E)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F)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建議)、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Spears and Associates	行業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Appleby及Spears and Associates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指定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I) 收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並將獲支付分包銷佣金。然而，尚須滿足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权享有最低包銷佣金額5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

(J)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簽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K)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L)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M) 其他事項

-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d) 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授予任何佣金(授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2)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Spears and Associates 及 Appleby 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b) 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以認購或委任人士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屬下所有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概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 (4)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交收。